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6 of 2011 Mar 2011 B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 税收

- 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补充通知 
- 关于契税征收管理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 

➤ 外汇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英税收协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巴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以下称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来自于英国、巴基斯坦或印度（以下称所涉及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技术服务费，中国可以对该技术服务费征收不超过限定比例（中英税收协定为 7%；中巴税收协定为 12.5%；中印税收协定为 10%）的所得税。现将执行该规定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已经明确规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认定标准的（如中英税收协定和中印税收协定），按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确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所涉及税收协定未作明确的，按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含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确定技术服务费发生地。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英税收协定若干条款解释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10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释与执行的通知》（国税发〔1994〕257 号）仅明确在所涉及税收协定下中国所拥有征税权的理解和解释，未对纳税人在中国的实际纳税义务做出规定。对于所涉及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取得发生在中国的技术服务费，应分别以下情形，结合所涉及税收协定和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判定纳税义务：

（一）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且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对与发生在中国境内劳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二）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即使按所涉及税收协定规定不构成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对与发生在中国境内劳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但如果按中国国内有关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高于按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限定比例计算的税收，该缔约对方居民取得的此项技术服务费可以申请享受协定待遇。

（三）据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劳务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外，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规定不予征收所得税的，尽管该技术服务费按照所涉及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属于发生在中国境内，中国可以对此行使征税权，但对此项技术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国内有关税收规定执行，不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税收

• 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补充通知

[Back](#)

财税[2011]8 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西藏、新疆、云南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 号）印发执行后，接到部分地区来函，要求明确非陆地指定口岸出口货物退税和人民币核销退税手续等问题。为了简化管理，更好地促进边境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财税[2010]26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中“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陆地指定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的内容调整为“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海关实施监管的边境货物进出口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

二、外汇管理部门、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办理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海关实施监管的边境货物进出口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的核销手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省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4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财税[2010]26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增加以下内容：“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提供结算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入账单的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省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40 号）相关规定，凭签注‘人民币核销’的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向税务机关直接办理退税”。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本通知发布前报关出口的货物，由于前述非陆地指定口岸出口货物退税和人民币核销退税手续等问题没有明确而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 关于契税征收管理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等规定，现就契税征收管理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登记由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的，契税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负责征收管理；由区县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的，契税由区县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

二、承受房屋、土地权属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契税申报，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按有关规定提交申报资料。

个人承受住房权属申报契税所需提交的资料，与申报个人住房房产税征免认定所需资料相同的可不重复提交。

三、纳税人申报的房屋、土地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计税价格。

四、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契税申报时限如下：

（一）个人承受住房权属的，应当事先按规定办理住房信息查询手续。在领取《上海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认定通知书》时办理契税等纳税申报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当场办结。对申报全额缴纳房产税等按规定无需查询住房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当场办结有关纳税事宜。

（二）个人承受非居住房屋权属的，以及单位承受房屋、土地权属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当场办结有关纳税事宜。

（三）单位承受房屋、土地权属按规定可以减免契税，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后 30 日内办结契税减免税申请事宜。其中对契税计税金额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减免税申请事宜，应当在受理后 60 日内办结。

五、纳税人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契税已申报办理证明》，向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

六、本公告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 年第 1 号）第二条第（二）项有关提交“新购住房的契税完税凭证”的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1 号

为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强化税源监控，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二、非正常户管理

严格非正常户认定管理。对经税务机关派员实地核查，查无下落的纳税人，如有欠税且有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纳税人无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或虽有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但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使其履行纳税义务的，方可认定为非正常户。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管理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按照外出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货物与劳务税税种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含本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外出经营活动应缴纳增值税的，向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应缴纳营业税的，向地税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为兼营行为的，可向国税或地税机关申请开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规定的式样为纳税人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加盖县以上（含本级）税务局（分局）印章。

纳税人应当于外出经营地开始前，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自《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报验登记的，所持证明作废，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重新申请开具。

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外出经营纳税人的税收管理，定期通报《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情况。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 号）中的第六条第三款“对应领取而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临时经营的，不得办理临时税务登记，但必须照章征税，也不得向其出售发票；确需开具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先缴税再由税务机关为其代开发票。”同时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

[Back](#)

海关总署公告[2011]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业务的监管，促进海南省旅游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授权，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离岛旅客在海南省离岛免税商店（以下简称免税商店）付款选购免税品，从海南省机场国内隔离区（以下简称机场隔离区）内提取并乘机一次性全部携运离岛的监管，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免税商店应当在机场隔离区内设立提货点，并报经海关批准。

隔离区和提货点均属于海关监管场所，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四条 离岛旅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次数、商品品种和数额购买免税品。超出规定的，免税商店一律不得销售。

第二章 免税品销售、运送和提取

第五条 离岛旅客中的岛内居民每个公历年度最多可以享受 1 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非岛内居民最多可以享受 2 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

海关对境内人员以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为依据认定岛内居民、非岛内居民身份，对境外人员则以其所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认定身份。

第六条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详实提供本人离岛航班信息以及此前已购免税品信息等。

第七条 离岛旅客每人每次免税购物金额累计限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单一品种数量范围详见附表。

在全额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前提下，离岛旅客每人每次还可以购买 1 件单价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免税品。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乘机携运离岛记为 1 次免税购物。

第八条 离岛旅客购买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免税品，海关以依法确定的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离岛旅客可以通过免税商店向海关办理税款缴纳手续。

第九条 免税商店应当每 10 天向海关集中办理一次税款缴纳手续，并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滞纳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

第十条 免税商店应当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将离岛旅客所购免税品施加封志，并运送至机场隔离区内提货点。

在离岛旅客提取前，免税商店应当确保已售免税品外部封志完好。

第十一条 离岛旅客进入机场隔离区后，应当在免税商店设立的提货点办理所购免税品提取手续。免税商店应当验凭离岛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提货单据和登机牌等单证无误后交付相应免税品。

第十二条 免税商店应当在免税品入库前，按照海关要求登记免税品电子数据信息。

在旅客提货后，免税商店应当及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旅客信息、离岛航班信息和免税品销售信息等电子数据。

第十三条 离岛旅客在提取免税品后，因航班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离开隔离区的，应当将免税品交由免税商店（包括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实际乘机离岛再次进入隔离区后提取。

因航班延误、取消造成实际离岛航班日期与原离岛航班日期不在同一日的，以原离岛航班日期记为离岛日期。

免税商店应当将免税品异常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离岛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3 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

- （一）未按照规定将免税品携运离岛的；
- （二）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者离岛航班等信息的；
- （三）违反其它规定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离岛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乘坐飞机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境内外旅客，包括海南岛内居民。

身份证件，是指境内旅客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外国旅客护照等。

第十七条 免税商店暂停、终止以及免税品进口、入出库、销售、核销等，参照现行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外汇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1]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防范跨境资本流动带来的金融风险，现就进一步加强有关外汇业务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在对已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实行收付实现制头寸余额下限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 2010 年 11 月 8 日收付实现制头寸余额为负数的银行的下限。其中：11 月 8 日头寸余额低于-20 亿美元（含）的，下限调整为该余额的 40%；头寸余额在-20 亿美元至 0 区间内的，下限调整为该余额的 50%。银行现持头寸低于本次调整后下限的，应逐步增持头寸，最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调整到限额以内。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并实行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管理的外资银行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加强转口贸易外汇管理。转口贸易项下外汇收入应在企业进行相应转口贸易对外支付后方可结汇或划转。银行收到转口贸易外汇收入应当转入企业待核查账户；企业将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转到经常项目账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交相应的转口贸易出口合同、进口合同、收汇及付汇凭证；银行审核相关单证后方可为企业办理结汇或划转手续。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转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的，企业应当持上述单证向当地外汇局申请；经当地外汇局核准后，银行方可为企业办理相应结汇或划转手续。

三、下调预收货款和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将企业货物贸易项下预收货款或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的基础比例，分别调减至其前十二个月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总额的 20%。

四、加强金融机构短期外债管理。在 2010 年核定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 2011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指标规模，并适度调减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规模较大银行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本通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